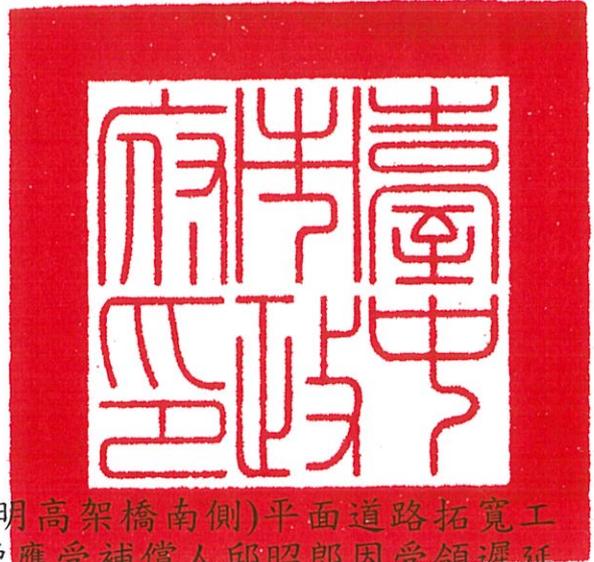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080832號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大甲區黎明路(黎明高架橋南側)平面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徵收，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邱昭郎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，已依法存入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，因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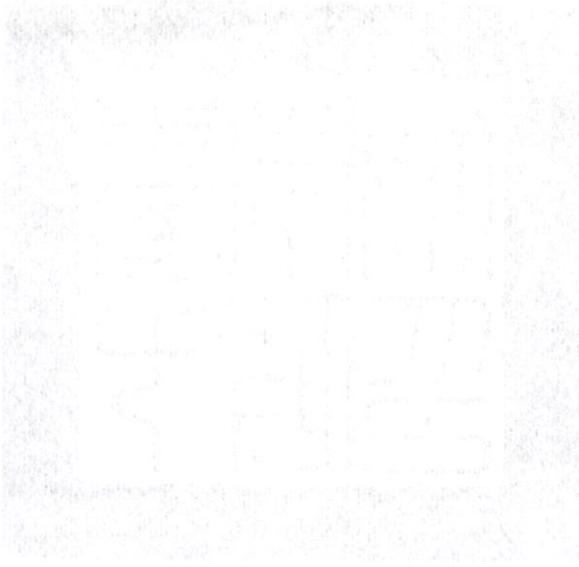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5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04026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，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，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（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）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保管專戶）內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三、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，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；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印鑑證明書（有效期限1年內）、印鑑章、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權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，電話：(04) 22218558分機63768）洽辦。
- 五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蔡秀蕙 蔡秀蕙
蔡秀蕙 蔡秀蕙